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EPE 珍珠棉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EPE 珍珠棉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583-04-03-918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1 分 49.206 秒, 25 度 1 分 20.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65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p> <p>(2) 规划名称：《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政文〔2021〕9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现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 1.1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扶茂工业园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扶茂工业园》（详见附图2），项目租用厂房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EPE珍珠棉的生产，属于工业活动；扶茂工业园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制品（纸制品、塑胶制品）、鞋服及物流仓储等为主的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扶茂工业园产业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 1.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仑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制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本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区内，扶茂工业园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制品（纸制品、塑胶制品）、鞋服及物流仓储等为主的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生产EPE珍珠棉，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原米、色母粒，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本项目严格控制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符合扶茂工业园产业规划。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功能布局、准入条件见下表 1-2，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b>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b>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1.将扶茂园、仑苍园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调出规划范围，扶茂园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紧邻居民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1.项目租用厂房位于扶茂园，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未紧邻居民区。	符合
产业转移升级	1.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2.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3.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	1.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环境保护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 3.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原米、色母粒，常温下不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配套有高效的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	符合
准入条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注入要求。	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可达到“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产业政策及园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29号，主要从事EPE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C060650号）（见附件4-1），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南安市省新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入驻说明，建设单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同意企业入驻园区（详见附件4-2）。</p> <p><b>1.4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29号，根据项目厂房租赁合同（附件5），项目租赁南安艺洋泡沫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14320平方米，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附件6），项目所在地类用</p>		

途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 **1.5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3），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29号，属于南安中西部西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内，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林保护。项目主要从事EPE珍珠棉的生产加工，为工业活动，其建设符合主导生态功能——城镇工业的建设方向，符合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

### **1.6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主要水体为西溪，西溪的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1.7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29号，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 **1.8“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号)，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29号，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纳污水体为西溪，西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对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管控提出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主要从事 EPE 珍珠棉，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	项目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主要从事 EPE 珍珠棉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4），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属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济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E 珍珠棉生产加工，不涉及水洗、染

		开发区		<p>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p> <p>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p>	<p>整、酸洗、磷化、电镀等工序,不属于化工、皮革、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 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园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p>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工序;未使用含苯胶粘剂;涉新增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 应当进行修复的, 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配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不涉及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p>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综上, 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南安市跃发泡沫制品厂，原租赁“泉州福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厂房用于泡沫制品生产，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编制了《年产泡沫制品3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243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泡沫制品300吨；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597873444U001X；2021年2月，建设单位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9），验收规模为：年产泡沫制品300吨。</p> <p>2022年7月29日，南安市人民政府为盘活国有建设用地，决定收回“泉州福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10），南安市跃发泡沫制品厂遂决定搬迁，成立泉州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29号的“福建南安艺洋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EPE珍珠棉的生产。</p> <p>泉州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2，法人身份证见附件3）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29号。根据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4-1），项目租赁福建南安艺洋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购置造粒机3台、发泡机5台、复合机10台、收卷机10台、分切机10台、自动扎孔机10台、覆膜机2台、自动冲裁机2台、自动贴合机2台等设备，进行EPE珍珠棉的生产加工，年产EPE珍珠棉5000吨，年产值1500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2 项目概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EPE 珍珠棉 5000 吨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80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福建南安艺洋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4320 平方米，购置造粒机 3 台、发泡机 5 台、复合机 10 台、收卷机 10 台、分切机 10 台、自动扎孔机 10 台、覆膜机 2 台、自动冲裁机 2 台、自动贴合机 2 台等设备，进行 EPE 珍珠棉的生产加工

(7) 生产规模：年产 EPE 珍珠棉 5000 吨

(8)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 30 人，均不住宿，不设置食堂

### 2.2.2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产品产能

**聚乙烯原米：**聚乙烯是以乙烯为单体，在特定条件下经聚合所得的聚合物，密度为 0.910~0.9259/cm<sup>3</sup>。它是一种乳白色呈半透明的蜡状固体树脂，无毒。软化点较低，超过软化点即熔融，熔点约为 108~126℃，硬度 48，拉伸强度 11MPa，弯曲模量 260Mpa，其热熔接性、成型加工性能很好，柔软性良好，抗冲击韧性、耐低温性很好，电绝缘性优秀（尤其是高频绝缘性），耐热性不高，抗环境应力开裂性、粘附性、粘合性、印刷性差。吸水性很低，几乎不吸水，化学稳定性优秀，如对酸、碱、盐、有机溶剂都较稳定。低密度聚乙烯(LDPE)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如注塑、挤塑、吹塑、旋转成型、涂覆、发泡工艺、热成型、热风焊、热焊接等。主要用作农膜、工

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缆绝缘等。

**单甘酯：**白色或淡黄色腊状固体，无臭，无味；溶于乙醇、苯、丙酮、矿物油、脂肪油等热的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但在强烈搅拌下可分散于热水中呈乳浊液；在食品或化妆品中作为乳化剂和表面活性剂，也是塑料制品的内外润滑剂。

**滑石粉：**白色或类白色固体，无臭无味；不溶于水，其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硬度 1-1.5，是硬度最低的矿物，密度 2.7-2.8g/cm<sup>3</sup>；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性，耐火度高达 1490-1510℃，化学性质稳定。滑石粉在塑料中是一种有效的增强材料，无论常温和高温下，都可赋予塑料较高的刚性和抗蠕变性和较好的固体光泽。滑石粉的加入可改变塑料的多种性能，如成型收缩率、表面硬度、弯曲模量、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热变型温度、成型工艺及产品尺寸稳定性等。在 PE 塑料中加入滑石粉可有效的改善制品的表面硬度和表面抗划痕性。

**丁烷气：**易燃，无色，液化气体。熔点：-135.35℃，沸点：-0.5℃，液态时密度：0.5788g/cm<sup>3</sup>，临界温度：-152.01℃，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和其他烃。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是发展石油化工、有机原料的重要原料，其用途日益受到重视。

**色母粒：**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2.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项目设备作业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降温，配套 1 台冷却塔进行循环冷却，单台循环用水量为 5t/h，日工作时间为 8h，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40t/d，日定

	<p>时补充损耗水量为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的 1.0%，为 0.4t/d（120t/a），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生活用水</p> <p>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5m<sup>3</sup>/d（45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p> <p><b>2.2.5 厂区平面布局</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项目厂内各侧建筑退距、厂内道路宽度均满足建筑、环保及消防间距要求。项目结合厂区实际情况，结合场地自然条件，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厂区布局能做到分区明确，分为若干生产区和原料、成品仓储区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靠近厂内道路，方便物料进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规划图及各车间布局图详见附图 5-1 至 5-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b>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b></p> <p><b>2.3.2 产污环节说明</b></p> <p>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造粒进料过程滑石粉产生粉尘，造粒发泡贴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分切、冲裁等产生的边角料，贴合工序产生胶水空桶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旧厂址的环境影响将随着企业的搬迁而消失。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5.9%。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4.7%~100%。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类别以优良为主。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191 天，良的天数 159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 15 天（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日。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9~2.6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颗粒物。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p> <p><b>3.1.2 地表水环境</b></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西溪。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31.9%。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36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由此可知，南安市水环境总体来说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p>
----------------------	--

	<p><b>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东侧为阳强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丽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安市源鑫纸塑彩印有限公司，北侧为南安市华俊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3.1.4 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p> <p><b>3.1.5 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厂房已建成，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东侧为阳强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丽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安市源鑫纸塑彩印有限公司，北侧为南安市华俊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7，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8，项目四周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9，</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3.3.1 废水</b></p> <p>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p>



A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 3.3.2 废气

项目造粒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及表9中的相关标准。贴合工序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的排放限值；由于造粒发泡、贴合工序的有机废气汇总经同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3-4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2.5kg/h	8.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表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注：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 kg/t·产品。

**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区域调剂总量（1.2 倍调剂）
VOCs	0.6908t/a	0.8290t/a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6908t/a，经 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8290t/a，故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的总量指标为 0.8290t/a。项目已完成 VOCs 总量的区域调剂，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同意从南安市金发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调剂 0.8290 吨/年，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见附件 1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的标准厂房，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b></p> <p>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项目废气主要为滑石粉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造粒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b>4.1.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见表 4-1，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表 4-2，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放情况表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工序</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造粒发泡、贴合</td> <td>造粒发泡、贴合</td> <td>造粒机、发泡机、自动贴合机</td> <td>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造粒</td> <td>造粒</td> <td>造粒机</td> <td>投料粉尘</td> <td>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废气治理设施名称</th>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0%;">处理能力</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治理工艺</th> <th style="width: 10%;">去除率</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造粒</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20000 m<sup>3</sup>/h</td> <td>80%</td> <td rowspan="2">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90%</td> <td>是</td> </tr> <tr> <td>造粒发泡、贴合</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5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口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造粒发泡、贴合</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2878</td> <td>14.39</td> <td>0.6908</td> <td>DA001</td> <td>6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造粒发泡、贴合	造粒发泡、贴合	造粒机、发泡机、自动贴合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	造粒	造粒机	投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造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20000 m <sup>3</sup> /h	80%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造粒发泡、贴合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	造粒发泡、贴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878	14.39	0.6908	DA001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造粒发泡、贴合	造粒发泡、贴合	造粒机、发泡机、自动贴合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	造粒	造粒机	投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造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20000 m <sup>3</sup> /h	80%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造粒发泡、贴合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																																																																		
造粒发泡、贴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878	14.39	0.6908	DA001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造粒	颗粒物		0.0267	1.33	0.0640		30	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造粒	颗粒物		0.0667	0.15	0.1600	/	1.0(厂界)	
造粒发泡、贴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439	0.32	0.3454	/	2.0(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厂区内监控点)	
							30(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口温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8°21'49.510" 25°1'21.500"	一般排放口	15	0.5	50℃

#### 4.1.3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 EPE 珍珠棉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泉州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详见下表。

**表4-5 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年	排气筒排放口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次/年	厂界、厂区内

####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造粒发泡、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袋式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均为可行技术，经预测，项目造粒发泡、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4.39mg/m<sup>3</sup>；符合从严执行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

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

根据源强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从严执行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1.5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非正常情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产设备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同启同停”，项目主要采取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因此，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景。

表4-6 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突发故障，停止运行	颗粒物	0.2667	0.2667	13.3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
2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故障，停止运行	非甲烷总烃	0.5756	0.5756	28.78	1	1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

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 4.1.6 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本评价引用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对扶茂工业园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4.1.7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 ①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袋式除尘器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措施可行。

##### ②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进行判定，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

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造粒产量、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集气效率达到 80%以上，要求废气收集的管道应密闭，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c、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并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工艺成熟、实用遍及、操纵简单等。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措施可行。

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此处理设施可行。

## **4.2 废水**

###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见表 4-7，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

**表4-7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d)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360	500	0.1800	化粪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90	间接排放	360	50	0.0180	24
	BOD <sub>5</sub>			250	0.0900		96			10	0.0036	
	SS			200	0.0720		95			10	0.0036	
	NH <sub>3</sub> -N			36	0.0130		86			5	0.0018	

排放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4-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	化粪池	30m <sup>3</sup> /d	化粪池：厌氧工艺	/	否
	COD <sub>Cr</sub>				65	
	BOD <sub>5</sub>				85.4	
	SS				90	
	NH <sub>3</sub> -N				45.3	

注：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泉州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1'47.310"	25°1'22.62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流量、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氮		
--	--	--	--	--------------	---	--	--

#### 4.2.2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 4.2.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4.2.4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废水组成，主要含有机物和悬浮物，排放特点为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 （1）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

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1)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1.2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8%。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影响极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且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本项目污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核算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备注
			声功率级 [dB(A)]	声压级 [dB(A)]			


表 4-11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次/季度

### 4.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时段：昼间，即工作运行时），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sub>w</sub>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sub>w</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L<sub>r</sub>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L<sub>0</sub> 为距声源距离为 r<sub>0</sub>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r<sub>0</sub> 为声级为 L<sub>0</sub> 点距声源距离，r<sub>0</sub>=1m。

(3) 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L<sub>eqg</sub>—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L<sub>A,i</sub>—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N—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表 4-12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大的影响。

#### 4.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⑤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⑥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4.4 固体废物

##### 4.4.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分切、冲裁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贴合工序产生胶水空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分切、冲裁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边角料的废物代码为：292-999-0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年产 EPE 珍珠棉 5000 吨，分切、冲裁、冲孔产生的边角料为 18t/a，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造粒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编码为（292-007-66）。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5760t/a，回用于生产。

### （3）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T”类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量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量为 0.6908t/a，则项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理论值为 2.302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净化设施中活性炭箱的设计装载量为 0.6t。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的活性炭实际年用量为 2.4t，大于源强核算中所需活性炭的理论年用量，建设单位的活性炭净化设施设计承载吸附能力满足生产需求，则项目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为 3.090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胶水空桶

项目贴合工序使用水性胶水产生空桶，建成后项目的空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项目胶水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胶水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 4.4.2 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由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50m<sup>2</sup>），对生产固废实行收集，集中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侧	20m <sup>2</sup>	5t	6 个月

### (4) 胶水空桶影响分析

项目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胶水空桶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4.4.3 措施评述



(1) 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收集，集中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5.2、5.3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a、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装置盛装危险废物。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6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B.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 胶水空桶处置措施评述

项目贴合使用水性胶水后会产生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由生

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5.2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3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废水量、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监测</p> <p>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3)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p><b>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 <th>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管理总要求</td> <td>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td> </tr> <tr> <td>生产运营阶段</td> <td>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td> </tr> <tr> <td>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td> <td>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p>(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p> <p>(6) 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 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8) 环保投资

**表 5-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
	废气	粉尘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15m)	10
		有机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2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更换，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2
		胶水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合计	/	/	16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6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2%。这部分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投入，会给企业带来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确保建设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这样才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达到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的和谐统一。

## 六、结论

泉州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5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福宝路 29 号，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